

证券代码：835632

证券简称：德宝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 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00。

预计会议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32	德宝装备	2021 年 5 月 14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王亚军、高绿洲 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四)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五)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六) 审议《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 审议《关于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朱鸿丽 027-8425459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